

季季的昨日、今日與明日

季季初來臺北市的那年，不滿二十歲的年輕臉上洋溢著青春的笑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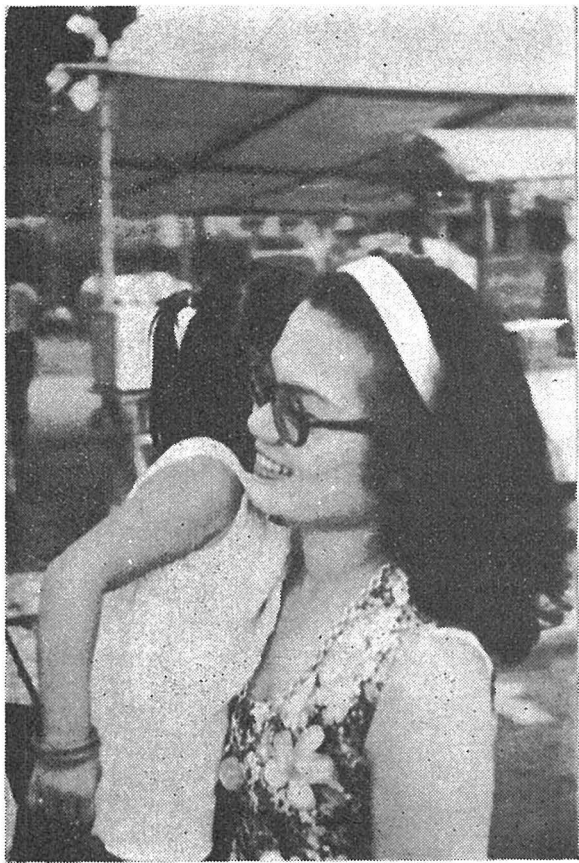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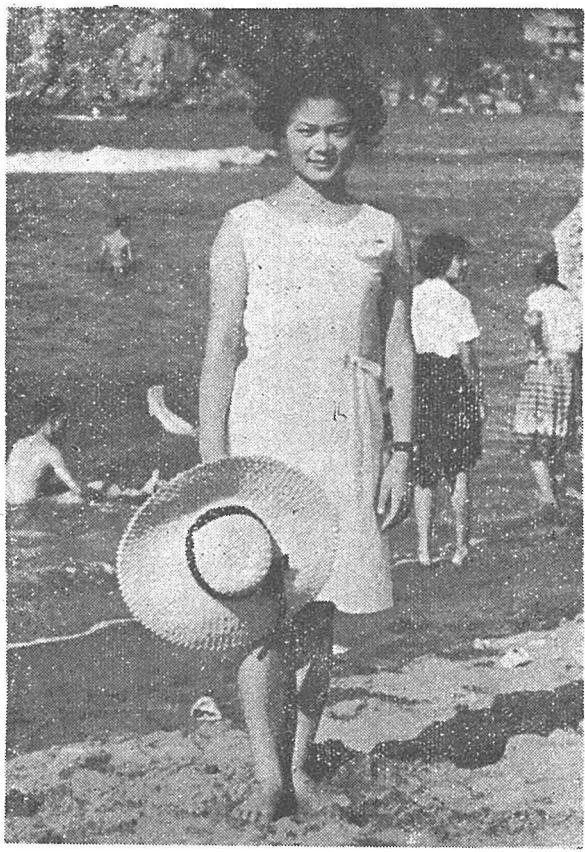
夏 安

「十二年前的春天，季季離開了她的家鄉——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單身來到了臺北。那年她還不滿二十歲。」

十二年來，除了剛到臺北的短短幾個月，她曾工作過外，她一直是過著職業寫作的生涯。離開家鄉的十二年間，季季結了婚，生了兩個孩子。後來又遭遇到婚姻的變故，不管生活上有多大的挫折與改變，她一直維持著白天處理家務，照顧孩子，晚上看書和寫作的生活方式。

擁抱著嬌柔的小女兒，今天的季季又是另一番模樣。





對於一個生長在農村，

父母親都務農的女孩子來說，她的寫作興趣是如何培養起來的呢？季季認為這要追溯到她父親的那個年代了：

在日據時代季季的父親家裏是個大家族，她的父親排行老么，他們每一個兄弟都被送到日本去讀書。

當她的父親在日本讀完高中後，因為腿疾，回到了臺灣。幫助家裏作廢鐵生意，經常在屏東、高雄及嘉義三個地方跑。

戰爭結束後，廢鐵生意也就結束了。她的父親回到

了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的老家，在鄉公所裏作一名職員。但是他並不喜歡刻板的公務員生活，那時家中還有大片的地，於是他辭去了工作，作一名真正的農夫。

當時，政府在鄉間推行國語，永定村也設了一個國語補習班，季季的父親也去參加了。每天晚上他下了工，就與致勃勃地跑去上課。他爲了使國語進步，特別訂了一份國語日報。因此，季季在小學時代就擁有一份國

語日報了。

在季季記憶中擁有的第一本書是「林投姐」。那是一個臺灣民間傳說的故事，書中的女主角——林投姐是個苦命的女人，命運多乖，最後上吊結束了自己的生命，那本書曾賺了她不少的眼淚。

「林投姐」是她母親買給她的。那時每隔不久她母親就帶着她們姐妹到西螺的外婆家去玩。每次從西螺回二崙時，她們都是坐客運車。她母親常常忘了客運班次，也就經常錯過車子。只好帶她們到車站旁邊的一家書店裏逛，等待下一班車。「林投姐」也就是在那裏買的。

在她印象中父親也常常給她買書。那時父親常常騎車到鎮上去買乾貨，每次回來車柄上一定是掛着一串香蕉，另外就是一本「學友」或「東方少年」。那時這兩本月刊頗受青少年的歡迎，她幾乎每一期都沒錯過。

小學畢業時，班上要升學同學都只投考鎮上的縣立中學，只有她一心要去考省立中學。當時她的導師曾對她說，她的算術不好，還是不要去冒險。但她不聽，她說，她一定要上省立虎尾女中，後來她由教導主任陪同去投考，真的讓她考取了。

從虎尾女中初中時代，季季開始看小說。她讀的第一本小說是王藍的「藍與黑」。這本書在當時很流行，書很厚，也很貴，她是存了錢去買的。看完後，她曾寫了一封信給王藍，問了他許多問題，她還記得其中有一個問題是「情感與感情有什麼區別？」

信發出後不久，王藍就回寄了一本「藍與黑」送給她，上面題了字，還把她所問的問題都答覆在書的扉頁上。這是季季初次和作家打交道，至今她還保存着那本王藍題字的「藍與黑」。

初中三年級，季季開始投稿。當時臺灣新聞報的「學校生活」版在中南部的中學生中十分受歡迎。季季記得那位主編對舊詩詞很有興趣，許多文章的標題都是引用詩詞，文謔謔的。那時，她常常投稿給「學校生活」，主編還替她取了一個筆名叫「姬姬」。後來她的筆名「季季」就是從「姬姬」而來的。

「學校生活」版是由中學生投稿的園地，內容不外乎校園中的一些人物小事。當時經常給「學校生活」投稿的有五個最出名的女生，分別屬嘉義女中、高雄女師、虎尾女中等五個中南部的著名女校。季季就是其中之一。有一次她寫了一則小散文，大意是描敘一位女同學收到了情書，別的同班趁她不注意，把它偷來看，其他同學就在窗口把風的趣事。

文章登出來後，引起學校軒然大波，校長很生氣，認為這種寫法破壞校譽，一定要查出是誰寫的。

那天放學後，校方把高中部的學生留下來查問，他們以為那一定是出自高中生的手筆。這件事被季季班上的一位住校生看到了，第二天，她告訴季季，季季就向校方自首了。

那次，老師倒沒有責罰她，只是要她往後投稿最好先拿去讓他們看看。後來季季換了一個筆名寫，沒想到不多久又被查出來了。這次訓導主任把她父親找了去，而且還給她記了一個警告。

在給「學校生活」投稿期間，季季曾收到了上百封中學生的來信，遺憾的是學校一封也沒交給她。

自從「投稿風波」後，季季成了學校中的名人。對於她生活了六年的虎尾女中，她仍然是懷念的，那所女校有全省「最美麗的學校」的美譽。比季季早六年的魏曉枝，早兩年的黑德蘭，都是虎尾女中畢業出來的。

高中後，季季就開始寫小說，她的第一篇小說——「小雙辮」是登在虎尾女中的校刊上的。

高中二年級的夏天，她參加了海上戰鬪營。軍艦從左營開到基隆，在短短的幾天船上生活中，她大開眼界，也成為她生命中的一個難忘的大浪花。從海上回來後，她寫了一篇報導，刊登在救國團的通訊上，受到許多好評。

民國五十二年，季季高中畢業。那年夏天，她沒有參加大專聯考，却到臺北參加了文藝營。在兩個星期的活動中，她親眼看到了許多她久仰的作家的面目，也聽到了他們的演講。文藝營結束後，季季得到小說比賽的第一名，那篇作品是「兩朵隔牆花」。

從臺北回去後，季季更是瘋狂地愛上了寫作，她形容那段日子是——每天不停地寫。

第二年的春天，她終於決定到臺北來。當時她在臺北沒有工作，也沒有親戚朋友家可住，身上只帶着兩千塊錢。她說：

「當時，我對上臺北並沒有抱着很大的期望，也不是什麼了不得的，一鼓作氣就來了。只是我不害怕。我告訴父親我要去臺北寫作，我這麼說，我想是有點安慰他的心理。我也知道，萬一有問題，他也一定會幫我的。」

「父親並不阻止我，他是一個心胸開闊，思想開明的人。記得我在中學時就擁有一張自己的書桌，有時妹妹們翻我的抽屜，父親一定會打他們。平時，同學們給我寫信，他從來不開拆。這可以證明他是一個支持人獨立自由一面的人。我從父親會支持我這個自信上，使我得到了我對我自己的認識。」

她否認，她離開家鄉，多少有點逃避被「相親」的心理。

當時村裏曾有許多人找了門當戶對的人家來給她說媒，她都拒絕了。當時她的母親有點生氣，她的父親却說不肯就算了。她說：

「我倒不是怕我會屈服，而是不能忍受那種相親的場面。」

到臺北後，她在永和鎮的竹林路租到了一小間房間，當時竹林路文風頗盛，王藍、陳紀澄、劉其偉等人都住在竹林路，被稱為「竹林七賢」。

她又到臺灣大學夜間部選讀了英文文法、文學選讀及理則學三門課。白天，她曾在「幼獅文藝」作校對，又在「文星書店」做過店員。

就在那年夏天，皇冠雜誌社首創了一個基本作家的方案。第一批簽約的作家有瓊瑤、馮馮、司馬中原、華嚴等人，擠在這一堆名作家中，季季也是其中之一。雖然當時她沒有固定工作，但基本作家的制度是一種保障，她心情上不必對生活擔太大的心。

在臺北的頭一年，可以說是她生命中最快樂的日子，她參加了許多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至今仍難忘懷。

五十四年五月，她結婚了。那段婚姻只維持了六年。離婚時她的兒子五歲，女兒七個月。

失敗的婚姻曾深深地傷害到季季。她曾潦倒，終又爬了起來。她說：

「一個人在遭到大挫折後往往會有兩種反應：一種是澈底地被打倒；一種是又站了起來。被打倒的人會變得更加狹窄，更不能寬恕與容忍。而沒被打倒的人反而會因此學到了逆來順受及面對現實的勇氣，他的心地會變得寬大而包容。」

看着眼前的季季，想必她是屬於後者的。正如她所說的：

「一個人如果自己不倒下去，別人是無法打倒他的！」

在季季的書桌玻璃墊底下壓了一張圖片，圖中是一個女人的背影。在多日的大霧中，踽踽獨行於楓葉路上。女人的頭上繫着一條雪白的絲巾，身上穿着一件及膝的深褐色大衣，打着一把玫瑰色的傘。雖然那是一張背影，看不見女人的臉及表情，但那寂寞的背影却訴說出了多少的故事與話語。

季季很喜歡這幅畫，當她第一眼看到它時內心就有一種天地交融伊人何往的惆悵。在無數個陰冷的冬夜，她獨自坐在燈下寫作，那張背影在她底玻璃板下寂寂走着。凝望着她底背影，彷彿幻化為無數個不同的女人；不同的身分、不同的認知、不同的學識和境遇。後來她寫下了「她底背影」這篇散文。

為什麼那麼一張小小的圖片會帶給季季那麼多的感觸？也許這就是作家的敏感吧！但不論如何「她底背影」是深深感動了季季。正如她所寫的：

「我始終摯愛的只是她那寂寂行走底背影。每一個不同的女人的出現，勿寧只是一種幻化的樂趣和想像的滿足。我從她底背影中體認到的最深刻的領悟乃是：我和她底背影一樣，仍在一條漫長的生命路上寂寂地朝前走着。雖然每一步都是艱苦的跨越，但却從未停止；亦從未想要停止。」

季季承認她不是軟弱的，從小到大，她很少有真正沮喪的時刻。她想這可能與她是排行老大有關，從小她就學會照顧別人，在家鄉時，只要下午不上課，她一定在家照顧弟妹。

到臺北的十二年間，對季季的一生來說是一個巨變。如果她沒有一個開明的父親，當年高中畢業後就留在家鄉，在媒人的安排下嫁一個門當戶對的青年，今天她又是怎樣一個樣子呢？起碼她在寫作上不是今天的季季吧！

季季笑了，笑中有淚，她說：

「我也曾想過這個問題，但我的結論是不論如何，我一定會從那裏離開的。」

在季季的照片簿裏曾看到過一張季季父親和她十歲的大兒子的合照照片。照片的背景是她家鄉的果園。照片中是一個典型的黝黑的農人，瘦瘦多繃的臉上綻開着慈祥的笑容。一雙辛苦的手撫摸着長孫的小腦袋，流露出自然的親情。

在鄉下人的眼光中，季季是特異而帶着點叛逆性的女兒。我不禁想到，這位老人對她有過多少的寬容與寵愛。

這倒使我想起季季曾說過的一則有關她父親的趣事。

每一次她的母親要生產，助產士來了以後，她父親就會到鄰居家去聊天，等到母親生下孩子，她趕忙跑去鄰居家向父親報信。一次、兩次、三次，每次她都是說：「阿姆生了個妹妹！」

到生老五、老六時，她記得她去向父親報信時，他竟搖着手說：「免講！免講！一定又是女的！」

到季季唸初一那年的秋天，她母親又生了。她記得那天傍晚她放學回家，一路上每個人都對她說：「妳媽媽生了個弟弟！妳媽媽生了個弟弟！」

她飛奔回家，一進家門，只見父親高興得嘴都閉不上了。

生活的改變，可從季季的作品中很明顯地表現了出來。她的早期作品如：「屬於十七歲的」、「泥人與狗」、「誰是最後的玫瑰」，所表現的多半是她個人對生活的感受，個人情感的抒發。顏元叔教授曾說她的文章是「充滿了熱情的、愛呢喃的、嘮叨的小女孩」。

當時她那種新穎獨特的風格，率真的筆調帶着新潮、浪漫、充滿了幻想的作品曾受到許多年輕人的歡迎，也給文壇上帶來了一陣討論。

但在日常生活中，季季認為自己是個腳踏實地，而不愛幻想的女人。事實上，季季給人的感覺也不如她的作品所表現的那麼新潮與強烈。一張方方的臉，一身樸實的服裝，帶着一口鄉音的國語，率真而坦白。

對於婚後的作品，季季並不滿意，因為生活與孩子使得她沒有時間去接觸外界，也沒有時間思考。

季季認為民國六十年以後，她的作品有了較大的轉變。那時，她已脫離了婚姻生活，再度清醒而回到獨立自我的部分。生活把她訓練得對許多事情的看法不再像以前那樣單純了。她會想到問題有許多面，許多面的後面又有許多複雜的因素，許多複雜的因素後面又有不同的結果。

她的作品不再是「充滿了熱情的、愛呢喃的、嘮叨的小女孩」了。在她的「月亮的背面」一書中，可以看出她對人性底層的紛爭，愛與恨，卑劣與善良，抑制與奔放有了更深刻的描敘。

對於今後的寫作方向，季季漸漸又找到了一條屬於她自己的路子。她說：

「現在我的兩個孩子漸漸大了，我已擺脫掉了一個嬰兒期母親的生活。我自己覺得生命正好進入一個轉型期，思想上越來越成熟，往後我會有更多安靜的時間去思考。不僅思考自己生活上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去思考整個人在生命中所面對的問題。」

在日常生活中，季季很注重看報。她喜歡從社會新聞中發現一些問題。那些小小的個案往往會觸發她去想，想這件事為什麼會這樣？如果由我寫，我會給它一個什麼樣的結局？

過常她喜歡在深夜寫作，夜半之後到深夜三、四點鐘，甚至通宵。寫作時她要的就是煙與茶。

對於中外作家，她對於早期司馬中原、朱西寧及白先勇的作品都很喜歡。

從高中時代，她就喜歡看翻譯小說。美國現代小說家沙林傑的「麥田捕手」是她當時很喜愛的一部作品。曾有人認為季季的作品與沙林傑在某些方面很相像——主觀、自我而熱情洋溢，不像傳統的小說。她個人認為自己在對許多事物的看法，人物的情緒及個性塑造，尤其是那種叛逆的精神上有接近之處。但在創作的手法上，她却不認為受到沙林傑的影響。

其他像屠格涅夫、契訶夫及川端康成的作品，她也都常看。

近年來，她對猶太作家馬拉默的作品十分欣賞。他的作品多半描敘人類對苦難的忍耐，刻苦的毅力及在苦難心理上產生的偏差，但他最後總是回歸到寬恕與善良的大原則上。

她首次被馬拉默的作品打動是在四年前讀他的「夥計」一書時，她說：

「那時我剛離婚，生活苦，精神悶，我想，像我這樣受苦難的人大概世界上沒有幾個吧！但讀完『夥計』後，我被書中人的向苦難贖罪，重生的勇氣深深感動。也給我很大的鼓舞，使我心胸又開朗起來。

「『夥計』這本書主要就是強調受苦與贖罪。在我們的生活中有很多人懂得回報，却很少人懂得贖罪的。」

最近，季季計劃寫一個長篇小說，她希望在目前這個最有利的環境中她能好好地把握住，好好地寫，她說：「雖然錯誤一場在現實人生中划不來，但對寫作却是有利的，使我更成熟，更冷靜，我這樣說，也許是我的價值觀與別人不同吧。不記得是誰曾說過：『經驗是最好的教育，但付出的學費太昂貴了。』」

早期季季的作品是尖銳而狂熱的，近年來却比較傾向平穩的情感的表達。那大概就是「經驗」的因素吧！在季季的房間裏，她曾手抄了一句話貼着，那是拉普葉所說的：

「生命對於那些用感覺去體會的人來說是個悲劇；

對那些用理智的人則是喜劇。」

她是前者還是後者呢？

她展開方方的臉笑了：「我希望我是後者。」

季季的創作生活

本文原載「虎風通訊」，我們刪改了其中的一小部分

——編者

問：回憶往往是美好的，尤其是重感情的人。李大姊「屬於十七歲的」一文中，對高中生活週遭環境有極深刻的描寫。因此，想請問，生活環境在你的作品中有何影響？

答：我想沒有任何人能否認「環境」對一個人的影響。我們時常聽到一句話說「人是環境的產物」。我在從事寫作的這些年中，在作品中可以一年一年看出生活與環境所澆成的經驗的痕跡。我認為一個寫作者往往是在自身環境中體察生活及生活中面臨的諸多問題。我並不是說所有的作品都是作者真實的生活環境的映現，但不可否認的是，往往通由真實的環境，再加上作者的想像力來產生作品中的環境背景。

問：作者的個性是否會影響作品？